**ICS** 93.160

**P** 55

**T/GZWEA**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XX—2021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试行）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districts in Guizho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2

6 达标要求 5

7 组织程序 5

附录A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申报书 6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SL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共7章25条，主要内容有：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工作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达标要求；

——组织程序；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厅

本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本标准内部编号：T/GZWEA CXX—2021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26楼2622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gzwea\_hyb@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工作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达标要求、组织程序，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的节水型灌区创建、评价、遴选和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SL/Z 699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DB52/T 725 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节水型灌区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district

工程设施配套完善、用水管理科学、灌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节水技术应用广泛，生态环境良好、水资源利用高效、综合效益显著，经评价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灌区。

3.2 灌溉供水保障率 guaranteed rate of irrigation water supply

当年实际灌溉供水量占相应水平年设计灌溉供水量百分比，是反映灌溉水源与输配水系统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程度的指标。

3.3 有效灌溉面积比 effective irrigated area ratio

有效灌溉面积占设计灌溉面积比例。

3.4 节水灌溉面积比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area ratio

灌区已实施完成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与设计灌溉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节水工程覆盖程度的指标。

3.5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effective coefficient of irrigation water conservancy

田间被作物利用水量与渠首引进总水量的比值。

3.6 用水计量率 water metering rate

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实际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数量与应安装总数量的百分比。

3.7 灌区信息化 irrigation informationization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取灌区信息资源，提高信息采集、加工的准确性和传输的时效性，并及时准确的反馈和预测，为灌区管理人员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全面提升灌区服务与管理水平的手段。

**4 工作原则**

4.1 评价指标是基于贵州省灌区节水工作现状、发展趋势及省内各地特色建立的，具有针对性，能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评价主体的真实性。

4.2 评价指标体现灌区在用水管理和用水效率提升方面的实际水平，以用水效率与用水强度作为节水标尺，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4.3 应具可操作性，数据来源真实可信，计量和统计口径一致，便于评价。

4.4 评价指标是开展节水型灌区申报材料评审赋分及现场复核工作的依据。

4.5 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可作为贵州省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及验收的依据。

**5 评价指标体系与赋分**

5.1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工程设施、用水管理、灌区管理、节水宣传与培训以及鼓励性指标共六部分组成。满分为110分，其中工程设施20分、用水管理30分、灌区管理40分、节水宣传与培训10分以及鼓励性指标10分。赋分规则及标准分见表1。

5.2 节水型灌区应满足全部基本要求。

5.3 节水型灌区工程设施指标包括灌溉供水保障率、有效灌溉面积比、节水灌溉面积比。

5.4 节水型灌区用水管理指标包括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用水计量率、主要作（植）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

5.5 节水型灌区灌区管理指标包括“两费”落实率、执行水价、水费收缴率、取水许可、组织制度建设、用水过程管理、信息化建设。

5.6 节水型灌区鼓励性指标包括灌区实施节水生态保护措施，开展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等。

5.7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体系不设合理性缺项，评价总得分为各项指标总得分之和。

表1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与赋分规则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赋分规则** | **标准分**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现状灌溉面积达到667公顷（1万亩）及以上且具有相对独立统一的管理主体。 | 一票否决 |
| 灌区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且灌溉水量不超过取用水许可或分配用水量指标。 |
| 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安全、水质安全或重大水事纠纷等事件。 |
| 工程设施 | 灌溉供水保障率 | 上一自然年灌溉供水保障率达到设计保证率，得8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有效灌溉面积比 | 上一自然年有效灌溉面积占设计灌溉面积比达80%，得6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加2分。 | 8 |
| 节水灌溉面积比 | 现状灌区已实施完成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与设计灌溉面积的比值×100%（简称“节灌面积比”），节灌面积比达到70%，得3分；每超5%加0.5分。最高加1分。 | 4 |
| 用水管理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上一自然年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省内同期同类型灌区平均值对比，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平均值，得10分；每超过0.010加0.5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高加2分。 | 12 |
| 用水计量率 | 渠首计量率必须达到100%，否则不得分；干支渠口门用水计量率达到80%，得10分；每超2%加0.2分。最高加2分。 | 12 |
| 主要作（植）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 | 上一自然年灌区主要作（植）物（种植面积最大的2种综合）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实测值与DB52/T 725《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对应定额值比较，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Ⅰ级值，得6分；Ⅰ级值＜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Ⅰ级值+Ⅱ级值）/2，得4分；（Ⅰ级值+Ⅱ级值）/2＜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Ⅱ级值，得2分；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Ⅱ级值，不得分。 | 6 |
| 灌区管理 | “两费”落实率 | 1）上一自然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达到50%，得3分；每增加5%加0.1分。最高加1分。2）上一自然年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达到50%，得3分；每增加5%加0.1分。最高加1分。 | 8 |
| 执行水价 | 上一自然年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8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 8 |
| 水费收缴率 | 上一自然年水费收缴率达到50%，得6分，每增加10%加0.4分。最高加2分。 | 8 |
| 取水许可 | 1. 灌区主要水源取得取水许可证，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近3年平均用水量在取水许可量范围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组织制度建设 | 1. 现状灌区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现状有专职（兼职）管理人员且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现状已建立灌区用水管理制度、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得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现状灌区取用水设施产权明晰、使用权明确，管护责任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灌区管理 | 用水过程管理 | 1. 上一自然年编制灌区节水发展规划或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现状有完整的灌区灌排系统网络图，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有用水计量设施分布示意图，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上一个自然年开展用水分析不少于1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信息化建设 | 现状建有与灌区生产需求相匹配的用水信息采集及智慧化系统并正常投入使用。结合同期同类型灌区水平酌情赋分，最高得2分。 | 2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1）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灌排工程设施，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节水主题讲座和培训，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鼓励性指标 | 1）灌区管理范围内实施节水生态保护措施，维持灌区自然环境功能，得3分。2）经水利部或省水利厅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灌区型水利风景区，或经遴选、评定为灌区水效领跑者灌区，得2分。3）开展了灌区干支渠口门以上的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得5分。 | 10 |
| 合计分值 | 110 |

**6 达标要求**

评价总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灌区达到“节水型灌区评价标准”要求。

**7 组织程序**

7.1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省级节水型灌区评价工作。

7.2 专家组通过查看文件资料与开展现场复核的方式，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7.3 评审专家组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予以赋分，对赋分达到省级节水型灌区达标要求的，开展现场复核。经综合评审，对满足达标要求及现场复核要求的，提出推荐名单，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授予“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称号。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申报书**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申报书

（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20XX年X月

申请报告注意事项

1. 灌区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本评价标准，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申请表

(2)灌区节水工作情况

(3)自查评分表

(4)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表及推荐意见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一、贵州省节水型灌区申请表

|  |  |
| --- | --- |
| 灌区名称 |  |
| 灌区规模 |  | 地址 |  |
| 申报时间 |  | 供水格局 | □多水源供水 □双水源供水 □单水源供水 |
|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  | 实际灌溉面积（前三年平均）（万亩） |  |
| 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  | 主要种植 作（植）物 |  | 年实际总取水量（万m3） |  |
| 管理机构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型灌区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灌区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灌区节水工作情况

（一）灌区基本情况

（二）灌区节水工作情况

1、工程设施情况

2、用水管理情况

3、灌区管理情况

4、节水宣传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经验做法

说明在灌区节水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灌区节水工作体会

（五）今后节水工作打算

三、贵州省节水型灌区自查评分表

表A.1 节水型灌区基本要求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价情况** | **自评说明** |
| 1 | 现状灌溉面积达到667公顷（1万亩）及以上且具有相对独立统一的管理主体。 | □是 □否 |  |
| 2 | 灌区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且灌溉水量不超过取用水许可或分配用水量指标。 | □是 □否 |  |
| 3 | 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安全、水质安全或重大水事纠纷等事件。 | □是 □否 |  |

表A.2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自评内容** | **分值** | **自评赋分资料清单或简要文字说明** | **自评分** |
| 工程设施 | 灌溉供水保障率 | 8 |  |  |
| 有效灌溉面积比 | 8 |  |  |
| 节水灌溉面积比 | 4 |  |  |
| 用水管理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12 |  |  |
| 用水计量率 | 12 |  |  |
| 主要作（植）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 | 6 |  |  |
| 灌区管理 | “两费”落实率 | 8 |  |  |
| 执行水价 | 8 |  |  |
| 水费收缴率 | 8 |  |  |
| 取水许可 | 5 |  |  |
| 组织制度建设 | 4 |  |  |
| 用水过程管理 | 5 |  |  |
| 信息化建设 | 2 |  |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10 |  |  |
| 鼓励性指标 | 10 |  |  |
| 合计分值 | 110 |  |  |
| 灌区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1.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表及推荐意见

表A.3 节水型灌区技术指标初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初评内容** | **分值** | **初评赋分资料清单或简要文字说明** | **初评分** |
| 工程设施 | 灌溉供水保障率 | 8 |  |  |
| 有效灌溉面积比 | 8 |  |  |
| 节水灌溉面积比 | 4 |  |  |
| 用水管理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12 |  |  |
| 用水计量率 | 12 |  |  |
| 主要作（植）物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 | 6 |  |  |
| 灌区管理 | “两费”落实率 | 8 |  |  |
| 执行水价 | 8 |  |  |
| 水费收缴率 | 8 |  |  |
| 取水许可 | 5 |  |  |
| 组织制度建设 | 4 |  |  |
| 用水过程管理 | 5 |  |  |
| 信息化建设 | 2 |  |  |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10 |  |  |
| 鼓励性指标 | 10 |  |  |
| 合计分值 | 110 |  |  |
| 市（州）初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1. GB/T 50095-2014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2. SL56-2013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办资源[2015]175号）
5. 《水利部关于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107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

1.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农[2016]387号）

1.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黔水农[2021]13号）